

证券代码: 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 2019-87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 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 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

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六）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五）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六）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

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